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字〔2023〕260号

当事人名称：重庆市好梦圆床垫厂；

经营者姓名：李*琼；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私营）；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9日；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县长龙镇高桥创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床垫、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1095332904T。

2023年6月15日，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销售的“椰棕纤维软床垫5分（棕纤维弹性床垫）”进行监督抽样，经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得出，“耐久性要求不符合GB/T 26706-2011《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标准，依据《重庆市棕纤维弹性床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年版）》，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的结论”。2023年9月4日，本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NO：D2023-02-J14027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D2023-02-J140272）送达当事人并开展现场检查，当事人收到检验结果后对检验结果有异议，遂在法定复检期内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涉嫌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

品的椰棕纤维弹性床垫，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9月7日立案调查。

2023年11月29日，我局收到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关于D2023-02-J140272复检备用样品确认的情况说明，该说明写明：经复检机构和抽样机构验样确认，重庆市好梦圆床垫厂提供的备样与抽样机构封存的备样不一致，一是抽样备样照片显示封条遮盖了4个条纹块，位于其交叉部位，移交样品照片显示封条遮盖了3个条纹块，位置发生了平移；二是抽样备样照片显示封条上部的透明胶粘贴平整，移交样品照片显示透明胶多处凹凸不平。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抽样人员认为移交样品封条位置明显移位，不符合一致性要求，确认该样品不满足复检要求。因此，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复检程序终止，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我局收到该说明后，通知当事人将送去复检的备样品取回，2023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经批准后对当事人的送去复检的备样品进行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现查明：当事人于2014年3月19日，在重庆市垫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在重庆市垫江县长龙镇高桥创业园从事床垫、家具生产经营活动至今。

2023年9月4日，当事人收到我局送达的《检验报告》(NO: D2023-02-J14027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 D2023-02-J140272)后，对检验结果有异议，遂在法定复检期内提出复检申请。后在运送备样品的过程中，将备样品放置于小车车顶，因高速路上风太大，当事人将备样品送达目的地后，发现备样品的包装膜已被风吹开了，当事人为了还原备样品，将备样品的包装膜重新封

了，导致样品封条位置发生了移位，当事人送达备样品时也将这个过程向接样机构进行了情况说明。由此可见，当事人没有主观故意转移、替换、损毁备用样品。

当事人生产经营的不合格“椰棕纤维软床垫5分（棕纤维弹性床垫）”，规格型号：1500*2000（mm），生产日期：2023年6月10日。当事人共生产了“椰棕纤维软床垫5分（棕纤维弹性床垫）”3件。销售单价为200元/件，2023年6月15日，抽检人员抽样了2件（1件检样，1件备样），抽检人员支付了检样的金额，未支付备样的金额，当事人在6月15日抽样时收到销售金额为200元。2023年9月4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现场有该生产批次的“椰棕纤维软床垫5分（棕纤维弹性床垫）”，当事人称除抽样剩下的那件已于检查之日前以200元的价格销售出去了。当事人生产了“椰棕纤维软床垫5分（棕纤维弹性床垫）”共3件，且已销售完，因未收到备样的金额，所以销售了3件共计销售金额为400元，因当事人未能提供生产上述不合格产品所需要花费的原料成本的佐证材料，因此当事人生产的不合格椰棕纤维软床垫5分（棕纤维弹性床垫）的货值金额共计600元，获利400元。

综上所述，本案货值金额共计600（3件*200元/件=600）元，违法所得400元。

当事人提供了销售记录复印件，且在询问笔录中承认了上述事实。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

单》、《检验结果告知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付费单》、证明对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椰棕纤维软床垫5分（棕纤维弹性床垫）”进行抽样检验的事实；

第三组：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关于D2023-02-J140272复检备用样品确认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椰棕纤维软床垫5分（棕纤维弹性床垫）”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第四组：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当事人提供的销售单据，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数量、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本局于2023年12月25日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耐久性反映床垫使用寿命的指标，是衡量床垫是否符合要求的重要标准。当事人生产的耐久性要求不符合GB/T 26706-2011《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标准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且本案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少，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者从轻处罚：（七）涉案财务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的规定，经讨论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

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400 元。
- 2、没收备样品（椰棕纤维软床垫 5 分）1 件。
- 3、罚款 6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垫江县支行等银行或在“垫江县财政局”公众号的公共缴费平台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